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1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廊坊项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前期已陆续完成除廊坊项目以外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结项,本次廊坊项目结项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结项;
- ● 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660.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61,49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

公司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代收募股缴款,实际收到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已扣除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人民币23,690,087.34元)。并于2020年9月14日由中信证券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310066580013001747883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1,692,149,095.40元扣除公司为发行股份所支付的财务顾问费、承销费、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445,740.25元(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416,379.41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24,029,36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703,355.15元。

上述资金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555号《验资报告》。公司收到中信证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人民币1,668,459,008.06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72,615.64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755,652.91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983,037.2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7,686,392.42元。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359.83	20,200.00	南通数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66.78	27,550.00	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
3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5,208.55	73,600.00	北京云创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82,135.16	173,35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全部用于公司新建项目的廊坊项目。详细内容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7月15日《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

3、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1(2)	利息收入金额注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JN13-B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0,200.00	20,200.00	7,681.20	37.76	12,556.56	12,556.56		
ZH13-A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27,550.00	27,550.00	23,756.63	268.01	4,061.38	4,061.38		
云创互通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	73,600.00	39,335.81	40,619.23	1,283.42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52,000.00	52,000.00	51,994.78	7.89	13.11			13.11
廊坊项目		27,584.52	27,252.03	203.41	535.90			535.90
募集资金总户注3		175.57	77.33	13.68	111.92			111.92
	173,350.00	166,845.90	151,381.20	1,814.17	17,278.87	16,617.94	0.00	660.93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注3: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筹资资金净额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了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77.26万元,与《验资报告》披露的中介费及信息披露费175.57万元的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98.30万元,募集资金总户留存募集资金98.30万元。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开户主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闸北支行	98400078801500002463	13.1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1747883	111.92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31050167360009358787	-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31050267360000000058	-	廊坊市京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83141400125637296	535.90	廊坊市沃福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合计		660.93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注1(2)	利息收入金额注2(3)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3)	已永久补流金额	待支付尾款	节余募集资金
廊坊项目	27,584.52	27,252.03	203.41	535.90	0	0	535.90

注1: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注2:利息收入为累计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廊坊项目,该项目共分为“京云科技”和“沃福自动化”两个项目备案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云科技”主体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机电相关投资并使用完毕,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为“沃福自动化”主体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其中项目土建部分已完成,结余原因主要系项目尾款资金,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2、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廊坊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35.90万元、数据港募集总户节余募集资金111.92万元,数据港“偿还银行借款项目”专户资金节余13.11万元,合计660.93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所需。

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尾款,公司后续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廊坊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49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据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8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需要,为更有效地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拟将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上限由6亿元提升至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关于修订债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需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信披事项执行要求,公司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执行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既有《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拟定了《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8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后续发展资金需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同意现金管理额度上限由6亿元提升至10亿元,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5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 现金管理的额度: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本次拟增加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数据港增加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新增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情况概述

(一)新增现金管理额度的目的及产品类型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新增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新增后的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决议有效期

新增额度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开展现金管理行为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数据港增加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使用新增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新增额度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4月11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次新增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现金管理的收益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降低现金管理风险:

(一)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结合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等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对拟购买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二)公司将通过建立台账对资金进行日常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运行及项目建设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和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1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2人,代表股份数为590,584,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9762%。截至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39,563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4,354名,个人股东人数35,209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217,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6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36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97%。

4、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490,4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28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2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8%;

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7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0,366,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197%。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0,415,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5%;反对107,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2%;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322,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反对10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弃权6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8,322,7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71%;反对2,193,3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4%;弃权68,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228,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0%;反对2,1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2%;弃权68,2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8%。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8,328,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0%;反对2,19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3%;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234,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00%;反对2,19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48%;弃权6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9,046,7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6%;反对1,477,7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2%;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78,952,8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81%;反对1,477,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87%;弃权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2月7日、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88、2024-09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7日、12月12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提案5.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2.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3.00、提案4.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4年12月19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新筑投资《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新筑交科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3.02	新筑交科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	√			
3.03	新筑交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3.04	新筑交科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5	新筑交科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3.06	长客新筑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3.07	长客新筑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4.02	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	√			
5.00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94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413,6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2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一元先生、副总经理葛炳东先生、副总经理高洪卓先生、副总经理李传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8,611	98.4215	789,742	0.9700	495,332	0.608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815,882	99.2657	411,971	0.5060	185,832	0.22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3,447,176	91.2771	789,742	5.3606	495,332	3.3623
2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34,447	95.9422	411,971	2.7963	185,832	1.26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健、邢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25,4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25,4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0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72,393	99.9104	253,012	0.08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349,392	99.9023	257,812	0.0912	18,201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选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9,479	36.6204	257,812	59.2001	18,201	4.1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蒋昕女士(代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国药股份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加强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拟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蒋昕(召集人)、文德镛、田国涛、沈涛、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史录文(召集人)、陈明宇、刘燊、蒋昕、沈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余兴喜(召集人)、史录文、陈明宇、刘燊、沈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燊(召集人)、余兴喜、史录文、陈明宇、沈涛。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由监事卢海青主持,公司三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议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国药股份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卢海青女士具备担任国药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卢海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了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了乾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申嘉	刘玉
注册地址	乾安县丹青街吉林捺钵服装有限公司02栋2层1门	松原市乾安县安字镇西下村9-7-001栋0001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723574090690Q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注册地址:松原市乾安县安字镇西下村9-7-001栋00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销售;谷物种植;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销售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酒类经营;餐饮服务;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